

刑事法学大辞典

延边大学出版社

D915.3-6
S

刑事法学大辞典

孙膺杰 吴振兴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1989 · 延吉



刑事法学大辞典

孙膺杰 吴振兴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

(延吉市延西街公园路105号)

延边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 / 32

1989年8月第一版

印张：43.375

198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1450千字

印数：1—10,000册

ISBN 7-5634-0176-8 / D · 23

定价：20.00元

前　　言

《刑事法学大辞典》是由吉林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律系、延边大学经法系、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中国公安大学法律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大学法律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北京大学法律系、公安部研究室、司法部预防犯罪和劳动改造研究所、吉林省委政法委员会、吉林省公安厅、长春监狱、中央党校法律教研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吉林人民出版社、《中国法制报》编辑部、吉林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按参加人数多少排列）等二十余个单位的部分同志，在学术顾问李光灿、马克昌、何鹏三位著名法学家的指导下，通力合作，共同编撰的。

刑法的发展源远流长。自法产生伊始，首先是刑法。它是统治阶级建立和维护统治秩序的强有力的工具，为历代统治阶级所重视。与此相适应，刑法学在人类社会的法律文化中占十分突出的位置。在世界各国的法学发展史中，首先是刑法学发展史。它是意识形态领域内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重要武器。

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刑法学的发展曾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建国初期至一九五六年，为了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进而为了建立和加强新的法律秩序，曾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一系列单行刑事法规。与此同时，刑法学

HABY 101

(2) 前言

研究呈现出勃勃生机。此后，由于受到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刑事立法和刑事法学的研究工作逐渐停顿下来。十年动乱期间，林彪、“四人帮”横行无忌，恣意破坏，社会主义法制荡然无存，刑事法学的研究则被完全窒息。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刑事法学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一九七九年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一系列刑事法律文件陆续颁布，刑事法学研究也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长足前进。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刑事法学园地正春光明媚，百花盛开，群芳斗妍。形势令人鼓舞，也催人奋起。基于这种心情，我们决心克服山水遥隔之难，为我国刑事法学的繁荣和发展作一点微薄的贡献，这就是摆在读者面前的《刑事法学大辞典》。

刑事法学的研究领域较为广泛。它既有综合学科的性质，又有专业学科的性质。在广义上，刑事法学可以包括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刑事侦查学、法医学、监狱学及其相对应的史学。据此而论，它应属于综合学科。但是，这些学科都是以研究犯罪问题为其核心内容的，如刑法学侧重研究犯罪的成立和刑罚的适用；刑事诉讼法学侧重研究揭露犯罪和处罚犯罪的程序；犯罪学着重研究犯罪的原因和对策；监狱学着重研究刑罚的执行和罪犯的改造，如此等等。就是说刑事法学诸学科之间有一个共同点，即研究如何揭露犯罪、打击犯罪、预防犯罪和减少犯罪。从这个意义上说，刑事法学也可以看作一个专业学科。

这部辞典的编写方针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刑事法学理论为指导，结合教学、科研和司法实践，坚持普及性与学术性的统

一、理论性与应用性的统一。

这部辞典在收辞范围上，采取“三兼顾，三为主”的原则。（1）中外兼顾，以中为主的原则。“一国两制”是党中央提出的统一中华大业的伟大构想。台湾、香港、澳门是我们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台湾法基本上沿袭大陆法系，香港法则源于英美法系，而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均属世界上影响较大的法系。为了适应我党提出的“一国两制”的伟大决策，也为了开阔视野，便于通过横向比较促进我国刑事法学的发展，本辞典以我国社会主义刑事法学为主，适当兼收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辞目。（2）古今兼顾，以今为主的原则。中国刑事法史是中华民族法律文化中的宝贵遗产。为了便于通过纵向比较，更好地了解我国刑事法学的发展脉络，加深理解我国社会主义刑事法学的民族特色，本辞典对这方面的主要辞目亦兼容并收。外国刑事法史中的主要学派、理论、人物、著作、组织、法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世界上刑事法学的发展历程和趋势，对于我国刑事法学研究颇有裨益。为此，本辞典对这方面的辞目也进行了选收。（3）主干学科与基本学科兼顾，以主干学科为主的原则。犯罪学、刑事侦查学、法医学和劳改法学是刑法学的基本学科，又是刑法或刑事诉讼法学的分支学科，其中法医学则属于刑事侦查学的分支学科。为此，本辞典在收辞的学科范围上，是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学为主，而其他基本学科的辞目则酌情予以选收。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概念就其本身，并非刑法学中的概念，如人身权利、毒品等，但它属于某类或某种犯罪侵害的客体或对象。对于类似的概念或术语，本辞典酌情单独立辞。上述收辞原则是探索性的，其利弊优劣，留待读者评说。

(4) 前言

这部辞典的编写特点，或者准确一点说，作为我们编者的努力目标，可以概括为“三力求”，即（1）力求全。我们的初衷是把这部辞典编撰成刑事法学，其中主要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学方面的小百科全书。为达此目的，我们竭尽驽钝、窃以为略有成效。例如，刑法学中仅犯罪类型，收辞五十多条；犯罪构成类型，收辞二十九条；各种量刑情节，收辞三十九条。刑事诉讼法学中仅证据种类，收辞三十九条。但是，“全”总是相对的。由于水平的限制和可能发生的疏漏，有些应收辞目或许未收进来；而且“三兼顾，三为主”的原则本身决定了为主的部分能够比较全，而兼顾的部分则只能选收主要辞目。因此，说它收辞相对全更为确切。（2）力求准。释义准确，这是一部辞典的价值和生命力的关键所在。为达此目的，我们建立了三审定稿制，即撰稿人、副主编、主编。要求撰稿人和副主编都是对本学科有一定研究的专门人才，并以释文的科学性、准确性为第一要义，特别是对具有一定学术性的辞目，慎之又慎。多数辞目是几经修改，反复切磋，尔后定稿的。当然，对于这部辞典的质量，我们并未感到尽如人意。但是，自谓努力而为是扪心无愧的。（3）力求新。这里的“新”是有其特定含义的：一是这部辞典中的多数辞目是一般的刑事法学方面的教材、讲义中均能见到的，也有相当数量的辞目是这类教材、讲义很少见到或没有见到的，如排除社会危害性或违法性的行为中，除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方面的辞目而外，我们还收录了诸如自救行为、权利（义务）行为等二十一条辞目。这类不常见到的辞目，对于一般读者来说，或许具有一定的新鲜感。二是在辞目的内容上努力反映国内外刑事法学研究方面的新成果和新动态，其中包括新提出的一些概念、理论、制

前言（5）

度等，还包括客观介绍一些学术问题上的分歧意见，如同质的选择构成、保留刑罚的警告制度等等。这些必将有助于读者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刑事法学的研究现状及其发展动态。

尽管我们编撰这部辞典有着明确的奋斗目标，也为之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但囿于水平，恐难如愿，敬祈各位专家、同行和读者不吝指正。

《刑事法学大辞典》编撰组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条目笔画索引

一 画

一般渎职罪	6
一氧化碳中毒	6
一般流氓行为	7
一般预防主义	7
一年零一日规则	7
一般的犯罪构成	8
一身的处罚阻却事由	8
一四九七年律书	8
一五五〇年律书	8
一六四九年会典	8
一九〇三年刑律	9
一八四九年戒严法	9
一八七四年改定律例	9
一八六四年审判条例	9
一八六八年暂行刑律	10
一八七〇年新律纲领	10
一八一〇年法国刑法典	10
一八七一年德国刑法典	11
一九〇七年日本刑法典	12
一九二二年苏俄刑法典	12
一九六一年苏俄刑法典	13
一二七五年威斯敏斯特条例	13
一八四五年惩罚和矫正治罪 例	13
一九二三年苏俄刑事诉讼法 典	14
一九六一年苏俄刑事诉讼法 典	14
乙醇中毒	15
一审	1
一罪	1
一元主义	1
一次缴纳	1
一级主犯	2
一审判决	2
一审法院	2
一审终结	2
一审案件	2
一审裁定	3
一般主体	3
一般犯意	3
一般共犯	4
一般自首	4
一般过失	4
一般客体	4
一般监督	4
一般预防	5
一般累犯	5
一部上诉	5
一部改判	5
一级谋杀罪	5
一事不再理	6
一部露出说	6
一般伤害罪	6

(2) 二画 三画

二 画

(一)

二审	16
二元主义	16
二级主犯	16
二审判决	16
二审法院	17
二审终结	17
二审案件	17
二审裁定	17
二罪从重	17
二级谋杀罪	18
二重起诉的禁止	18
二乙麦角酰胺中毒	18
十恶	19
十字刑	19
十条重罪	20
十指指纹登记	20
厂卫	21
七杀	21

(二)

入监队	21
八议	22
八虐	22
人犯	22
人证	22
人格	22
人民法院	23
人民警察	23
人身权利	23
人身检查	24

人身搜查	24
人身辨认	24
人民陪审员	25
人民检察院	25
人身保护状	26
人身危险性	26
人格责任论	26
人相照片辨认	26
人身条件的犯罪	27
人格责任论的行为概念	27
儿童与少年保护条例	27
九刑	27
九章律	28
九朝律考	28

三 画

(一)

三犯	29
三宥	29
三赦	29
三流	29
三个象	30
三字狱	30
三法司	30
三大现场	30
三月敕令	30
三道防线	31
三个为了的方针	31
干尸	31
干名犯义	31
干扰海底电缆罪	32
工作秩序	32
工具痕迹	32

工读学校	33	(一)
工具不能犯	33	
士	33	
土地定着物	34	
下蚕室	34	
下刑适重上服	34	
大理	34	
大赦	34	
大辟	34	
大不敬	35	
大业律	35	
大明律	35	
大法官	36	
大逆罪	37	
大赦令	37	
大赦权	37	
大理寺	37	
大理院	38	
大学法庭	38	
大陪审团	38	
大麻中毒	39	
大清律例	39	
大裁判所	40	
大主教法庭	40	
大法官会议	40	
大清新刑律	40	
大清现行刑律	41	
大清法院编制法	41	
大脑机能停止活动说	42	
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	42	
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	42	
大总统令内务、司法部通饬 所属禁止体罚文	42	
大总统令内务、司法部通饬 所属禁止刑讯文	43	
上诉	43	
上请	44	
上议院	44	
上诉权	45	
上诉状	45	
上诉审	45	
上诉法官	45	
上诉法院	46	
上诉期限	46	
上诉不加刑	47	
上刑适轻下服	48	
上诉法院刑庭	48	
上议院法律议员	48	
口供	48	
口头证据	48	
口头裁定	48	
乞鞠	49	(二)
乞丐罪	49	
义刑义杀	49	
义务性规范	49	
义愤杀人罪	49	
义愤伤害罪	50	
义务冲突原则	50	
个人财产	50	
个人识别	50	
个人法益	51	
个别财产	51	
广义物证	51	(三)
广义的刑法	51	

(4) 三画 四画

广义的刑罚	52	马锡五	61
广义的胁迫	52	马桑中毒	62
广义的缓刑	52	马锡五审判方式	62
广义的保安处分	52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52		
门诛	52		

四 画

[一]

[一]

尸冷	53	王充	63
尸绿	53	王符	64
尸斑	53	王夫之	64
尸蜡	53	王安石	65
尸僵	54	王座法庭	65
尸体现象	54	王家法官	65
尸体痉挛	54	王权侵害罪	66
尸体检查	54	王室大法官法院	66
尸体腐败	55	开庭	68
尸体角膜混浊	55	开皇律	68
已决犯	55	开庭审判	67
已久动机	55	开棺检验	67
已经结束的侵害	55	开放式机构	68
卫禁	55	开放性颅脑损伤	68
女犯	56	天宪	69
女王法庭	56	天罚	69
女性犯罪	56	天网恢恢	69
女性生殖道损伤	57	天生犯罪人	69
小陪审团	57	天主教会法典	70
小刑事法庭	58	元恶	70
小流氓行为	58	元老院	70
习艺所	59	无主物	71
习惯法	59	无体物	71
习惯犯	60	无权解释	71
习惯法法院	60	无因回避	72
子产	60	无形从犯	72
马融	61	无形共犯	72

无证据逮捕	72	不能犯	85
无效解释	73	不敬罪	85
无偿劳动	73	不可抗力	85
无期徒刑	73	不可能性	86
无罪判决	74	不告不理	86
无罪证据	74	不作为犯	86
无罪推定	74	不应得为	87
无罪释放	75	不法状态	87
无认识过失	76	不法侵害	87
无形的结果	76	不定期刑	87
无条件释放	76	不公开审理	88
无罪过责任	76	不立案决定	88
无犯意不为罪	76	不后及原则	88
无因管理行为	77	不间断原则	88
无名尸体检查	77	不能犯未遂	89
无被害人犯罪	77	不确定判决	89
无合理怀疑的证据	78	不溯及既往	89
专门律师	78	不完全的自卫	90
专门管辖	79	不纯正渎职罪	90
专家证人	79	不起诉决定书	90
专门人民法院	79	不真正亲手犯	90
专门人民检察院	79	不确定的故意	91
支持公诉	80	不作为的作为犯	91
支薪法官	80	不作为的结果犯	91
不义	81	不真正不作为犯	91
不孝	81	不真正的身份犯	92
不直	81	不可抵抗的刺激说	92
不知	82	不可罚的事后行为	92
不谋	82	不可罚的事前行为	92
不道	82	不同质的选择构成	93
不睦	82	不作为犯的教唆犯	93
不端	83	不追及将来的原则	93
不同谋	83	不作为犯因果关系否定说	94
不动产	83	不作为犯因果关系肯定说	94
不起诉	84	五听	95

(6) 四画

王流	95	中级人民法院	105
五氯酚钠中毒	95	中毒性精神病	105
历史解释	95	中毒的法医鉴定	106
历史反革命犯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06
切创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07
车裂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 例	107
区别对待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 例	107
互诉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 例	108
 (I)			
少年犯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 例	108
少管所	97	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号 训令	109
少年犯监狱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 织法	109
少年刑务所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 条例	110
少年犯管教所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 组织法	110
日本少年法	9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 命条例	110
日付罚金制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 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111
日数罚金制	98	贝卡利亚	111
日本近代刑法	99	贝壳放逐法	112
日本现代刑法	99	内乱	112
日本近代刑事诉讼法	100	内乱罪	112
日本现代刑事诉讼法	101	内看守	113
中毒	102	内心确信	113
中止令	102	内脏破裂	114
中暑死	102	丑辱刑	114
中止未遂	102	见证人	114
中间时法	102	见习律师	114
中绝未遂	103		
中毒症状	103		
中止的教唆	103		
中央少年法	103		
中间监狱制	103		
中毒致死量	104		
中央刑事法院	104		
中间现象主义	105		

(ノ)	
手印	114
手段错误	115
手段不能犯	115
毛发检验	115
气压损伤	115
长老会议	116
长孙无忌	116
长期徒刑	116
长期自由刑	116
什伍连坐	116
反坐	117
反诉	118
反询问	118
反射刑	118
反复型	118
反革命犯	119
反人道罪	119
反对解释	119
反和平罪	116
反革命罪	119
反动会道门	120
反革命累犯	120
反革命集团	120
反应性精神病	121
反革命伤人罪	121
反革命杀人罪	122
反革命破坏罪	122
反社会党人非常法	122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22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123
介入原因	123
介绍贿赂罪	124
分数制	124
分色照相	124
分类客体	125
分类教育	125
分期缴纳	125
分管分押	125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 制约	125
公犯	126
公议	126
公坐	126
公判	127
公诉	127
公娼	127
公罪	127
公孙弘	127
公诉人	128
公诉词	128
公室告	128
公然性	129
公开宣判	129
公共危险	129
公共财产	129
公共诉讼	130
公共服务	130
公共秩序	130
公共家庭	130
公安机关	130
公诉机关	131
公诉时效	134
公诉制度	131
公诉案件	132
公安派出所	132
公设律师处	132
公诉滥用论	133
公然猥亵罪	133

(8) 四画

公文·证件·印章	133	六脏	144
公事方御定书	134	六个字	144
公共场合醉酒罪	134	六不准	144
公诉不可分原则	134	六大法令	144
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	135	方法不能犯	145
从	135	斗杀	145
从犯	136	斗讼	145
从刑	137	斗殴罪	145
从坐	137	火审	145
从轻	137	火车损伤	146
从重	137	户婚	146
从旧主义	137	心死亡	146
从旧从轻	137	心神丧失	146
从刑并科	138	心神耗弱	146
从轻主义	138	心脏损伤	146
从属关系	138	心理责任论	147
从新主义	138	心理强制说	147
从一重处断	139	认知	147
从属性程度	139	认识主义	147
乏军兴	139	认罪服法教育	147
风俗犯	140		
风宪衙门	140	[□]	
乌头中毒	140	引渡	147
乌尔纳姆法典	141	引证罪状	148
勾决	141	引诱妇女卖淫罪	148
		引渡请求优先权	148
		比	148
(·)		比较刑法学	149
文化国	141	巴豆中毒	149
文字狱	142	巴恩力斯	149
文化解释	142	巴士底监狱	149
文字解释	142	巴比妥安眠药中毒	149
文理解释	142	巴黎公社刑事法律	150
文化冲突理论	143	邓析	150
文明管理八件事	143	双重犯罪	151
六议	143		

双面共犯	151	未完成罪	159
双重时效制	151	未必的故意	159
双层次的选择构成	151	未遂的教唆	160
双重刑事制裁体系	151	未成年人法院	160
以刑去刑	152	未成年人案件	160
以拘代侦	152	未成年人保护法	160
以拘代捕	152	未实行终了中止	160
以上·以下·以内	152	未实行终了未遂	161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		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	161
绳	153	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条例	161
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		正犯	161
全罪	153	正刑	162
允许的危险行为	153	正义论	162
孔子	154	正式承认	162
水审	154	正式解释	162
水杨酸类中毒	154	正当防卫	162
书证	155	正当化事由	163
书记员	156	正当业务行为	163
书面审	156	正当法律程序	163
书面证据	156	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	164
书面审理	156	去势和断种处分	164
书面预审	157	功利主义	164
书面裁定	157	世界主义	165
幻觉	158	古兰经	165
幻觉犯	158	古代希腊刑法	166
幻觉错误	158	古代罗马刑法	166
		古代埃及刑事法律	167
		古代印度刑事法律	167
		古代巴比伦刑事法律	168
		古代希腊刑事诉讼法	169
		古代罗马刑事诉讼法	170
未决犯	159	本犯	171
未遂罪	159	本刑	171
未了中止	159	本诉	171
未了未遂	159	本权说	171
		本地法院	171

五 画

(一)

未决犯	159
未遂罪	159
未了中止	159
未了未遂	159